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 2025 〕 6 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高境镇静享社区综合为老 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高境镇静享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上海宝山区高境镇静享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法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同意你们提出的上海宝山区高境镇静享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由廖祖谦变更为廖玮，请按照相关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11 份)